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此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爱康投资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4,134,594 股，导致持股比例减少到 1%。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润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重工”）出具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爱康实业、爱康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4,134,594 股，导致持股比例变动比例达到 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金额(万元)	减持比例	
爱康实业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4日	1.44	1,638	0.39%4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5日	1.61	1,196	0.39%4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4日	1,26-1.40	953	0.21%3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3日	1,36-1.28	719	0.15%4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3日	1,33-1.34	643	0.12%1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4日	1,32-1.33	423	0.09%4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6日	1,33-1.34	336	0.07%4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8日	1.34	269	0.05%8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9日	1.33	216	0.04%2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0日	1.33	179	0.03%8	
爱康投资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1日	1.33	144	0.02%1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2日	1.33	119	0.02%6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5日	1.33	98	0.02%19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6日	1.33	81	0.01%1	
	协议转让	2020年12月31日	2.42	13,363	2.81%0	
	大宗交易	2021年7月21日	2.27	116.46	0.00%0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6日	1.56	702.5	0.15%7	
	合计	--	--	1,549	1,313.5	0.29%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71,90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47,773,6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4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爱康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703,082,000	15.68%	499,287,400	11.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3,082,000	15.68%	499,287,400	11.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爱康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1,896,200	2.72%	121,896,200	2.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384,650	2.04%	91,384,650	2.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461,550	0.68%	30,461,550	0.68%
爱康实业、爱康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6,880,000	1.05%	26,640,000	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80,000	1.05%	26,640,000	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2. 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康科技
股票代码:0026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港西路北侧 1 幢 203 室

通讯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港西路北侧 1 幢 203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 1006 号
通讯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 100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爱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且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程序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不相冲突。
三、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爱康实业、爱康投资、爱康重工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爱康实业、爱康投资、爱康重工为一致行动人。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爱康投资为了自身资金需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4,134,594 股，导致持股比例减少到 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不确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71,90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47,773,6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4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爱康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703,082,000	15.68%	499,287,400	11.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3,082,00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896,200	2.72%	121,896,200	2.72%
爱康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1,896,200	2.72%	121,896,200	2.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384,650	2.04%	91,384,650	2.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461,550	0.68%	30,461,550	0.68%
爱康实业、爱康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6,880,000	1.05%	26,640,000	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80,000	1.05%	26,640,000	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港西路北侧 1 幢 20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军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2000607666

控股股东:薛军
实际控制人:薛军
实际控制人:薛军
实际控制人:薛军
实际控制人:薛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名称:江润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 1006 号
法定代表人:薛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2000607666

控股股东:薛军
实际控制人:薛军
实际控制人:薛军
实际控制人:薛军
实际控制人:薛军

薛军先生在上海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诚信记录的情形。
薛军先生在其他公司担任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任职 担任职务
薛军 男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薛军 女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任职	担任职务
薛军	男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薛军	女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薛军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薛军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薛军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薛军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薛军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薛军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薛军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薛军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和实际控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爱康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99,287,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14%，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366,630,000 股，占爱康实业持股总数的 73.23%，不存在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爱康实业未质押的股份数为 133,657,400 股，其中存在融资融券业务股份数为 2400mm 连续热处理线。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通知》（证监许可[2019]1922 号），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4,0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149.8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5,900.13 万元人民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008906-A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其进行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凯检测”）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凯检测”）与中信建投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天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材科技”）与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二：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甲方一专户”），账号为 622887243368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9,984,823.4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除向该项目存储外，不得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甲方二专户”），账号为 6961746261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及甲方二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除向该项目存储外，不得作其他用途；
3、甲方一、甲方二应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一、甲方二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一、甲方二不得上存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4、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5、丙方作为甲方一、甲方二的保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甲方二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7、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书面调查报告。
8、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龙、刘连金可以隨時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一、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9、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0、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1、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2、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3、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4、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5、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6、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7、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8、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9、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1、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2、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3、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4、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5、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6、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7、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8、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9、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0、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1、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2、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3、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4、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5、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6、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7、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8、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9、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0、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1、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2、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3、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4、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5、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6、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7、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8、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9、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0、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1、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2、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3、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4、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5、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6、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7、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8、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9、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0、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1、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2、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3、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4、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5、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6、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7、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8、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9、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0、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1、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2、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3、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4、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5、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6、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7、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8、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9、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80、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81、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82、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83、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84、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85、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86、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87、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88、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89、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90、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91、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92、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93、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94、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95、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96、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97、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98、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99、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00、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01、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02、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03、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04、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05、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06、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07、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08、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09、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10、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11、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12、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13、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14、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15、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16、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17、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18、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19、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20、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21、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22、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23、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24、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25、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26、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27、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28、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29、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30、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31、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32、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33、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34、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35、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36、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37、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38、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39、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40、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41、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42、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43、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44、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45、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46、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47、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48、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49、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50、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51、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52、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53、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54、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55、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56、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57、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58、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59、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60、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61、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62、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63、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64、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65、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66、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67、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68、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69、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70、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71、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72、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73、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74、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75、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76、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77、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78、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79、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80、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81、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82、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83、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84、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85、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86、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87、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88、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89、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90、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91、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92、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93、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94、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95、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96、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97、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98、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99、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0、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1、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2、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3、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4、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5、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6、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7、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8、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9、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10、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11、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12、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13、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14、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15、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16、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17、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18、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19、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20、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21、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22、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23、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24、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25、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26、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27、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28、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29、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30、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31、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32、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33、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34、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35、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36、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37、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38、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39、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40、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41、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42、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43、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44、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45、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46、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47、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48、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49、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50、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51、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52、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53、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54、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55、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56、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57、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58、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59、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60、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61、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62、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63、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64、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65、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66、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67、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68、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69、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70、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71、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72、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73、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74、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75、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76、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77、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78、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79、乙方应当及时、准确